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439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2-29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3,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7,500万股。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控股股东华通控股、实际控制人王苗通、王一锋分别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22,815.81万元；根据发行人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止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①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应用的主要客户为上海贝洛、小糸车灯、延锋伟世通、富奥伟世通、青岛东洋、东风贝洛等国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配套商，外销的主要客户为美国VP公司、加拿大SPI公司等北美售后市场供应商。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65%、45.28%和41.90%，客户集中度较高，但随着新客户的开发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如果上述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②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关联性较大，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产量逐年提高，整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般新车型上市价格较高，以后呈逐年递减的趋势。由于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处于汽车产业链的顶端，对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谈判实力，因此可以将降价部分传导给其上游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公司产品主要以汽车用塑料零件为主，其质量要求高但单价较低，在整车价值中占比较小，受整车降价影响相对较小，加之公司积极开发毛利率较高的新车项目，一定程度上也缓解了下游整车降价所传导的压力，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化较为平稳，但如果宏观因素、成本因素、消费偏好等多种因素导致汽车主机厂新车型减少，竞争加剧，将对公司承接价格较高的新项目带来一定影响，公司产品平均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

③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分别为11,532.98万元、18,442.50万元和22,072.2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41%、32.44%和24.3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将继续增加。

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和货款回收控制办法，且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多为信用良好的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付款及时，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公司客户资金周转不良、经营状况恶化，将会给公司带来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苗通、王一锋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前间接控制公司70%的股权。本次发行后，王苗通、王一锋仍将间接控制公司合计52%的股权（假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仍然较高。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的规范运行，但王苗通、王一锋仍有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4,5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5元（按照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咨询费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路演推介费	【】万元
信息披露费	【】万元
登记托管费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CENTURY HUATONG AUTOMOTIVE PART CO.,LTD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苗通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1日
住所：	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439号
邮政编码：	312300
联系电话：	0575-82148871
传真：	0575-82129700
董事会秘书：	严正山
互联网网址：	www.sjhuatong.com
电子信箱：	sjhuatong@sjhuaton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华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华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08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15,142.48万元按1.16: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10月21日，世纪华通领取浙江省工商局换发的33060040000472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1、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兴国际有限公司（ASCENT BO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2、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公司2008年10月2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设立前，华通控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土地、房产、运输工具以及对世纪华通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发行人设立后，华通控股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华通控股除从事托盘、加油设备配件、医用床配件等产品的生产和贸易业务外，其主要业务仍为对外投资。

发行人设立前，上兴国际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其主要资产为对公司的421万美元出资。发行人设立后，上兴国际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3,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7,500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	–	–	–	–
法人股	13,000	100.00	13,000	74.29
其中：				
华通控股	9,100	70.00	9,100	52.00
水丰国际	3,900	30.00	3,900	22.29
社会公众股	–	–	4,500	25.71
总股本	13,000	100.00	17,500	100.00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通控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苗通、王一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华通控股股权，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永丰国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水丰国际的控股股东诸葛晓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水丰国际股权，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长王苗通、董事兼总经理王一锋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世纪华通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世纪华通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2名股东，即华通控股和水丰国际，双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典型产品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主要从事各种汽车用塑料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产品共分6大系列、3000余种，目前已形成以热交换系统塑料件为主打产品，空调系统、车灯系统、安全系统、内外饰件等各类塑料零部件以及散热器主片等金属件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

公司生产的汽车用塑料零部件按产品系列分类情况如下：

系列名称	典型产品	主要应用车型
热交换系统塑料件	散热器水室、放水开关、膨胀箱、闷盖、堵塞等	别克、雪佛兰、大众、宝马、福特、本田、奥迪、奔驰等系列车型
空调系统塑料件	空调壳体、风道、风门、摆臂、拨杆、摇臂、叶轮、传动轴等	斯柯达、POLO、奔驰、福特、双龙、桑塔纳、马自达等系列车型
车灯系统塑料件	灯体、配光镜、灯饰条、灯饰圈、灯饰板、灯底座等	别克、大众、福特、POLO、凯迪拉克、宝马等系列车型
安全系统塑料件	气囊罩壳、气囊门盖、安全带扣、手刹把手等	宝来、五菱、菲亚特、别克、奥迪、现代等系列车型
内外饰塑料件	车门拉手、地图袋、仪表板盖板饰板、格栅、防擦条、车门饰条、翼子板、转向柱盖等	别克、荣威、晶锐、雪佛兰、丰田、宝来、马自达、朗逸等系列车型

公司除生产汽车用塑料零部件外，还生产部分金属件，主要为中冷器气室、散热器主片等。

（二）产品销售方式

根据汽车行业的特点，潜在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往往对产品研发和制造能力进行严格评审，供应商需要符合客户一系列的质量和性能标准，因此，前期产品的合作决定了生产和销售的最终结果，而客户一旦选定企业为其生产配套零件后，其合作关系将保持长期稳定。

①A类销模式

公司内销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公司依托模具设计开发、项目管理和过程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努力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

对于新产品开发，首先由项目开发部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论证（特殊合同评审）、评审通过后，项目开发部组织报价小组进行报价；顾客确认后，由项目开发部与顾客签订新产品开发协议；之后成立项目小组进行新产品开发；在通过顾客PPAP批准后，进入批量生产；由生产制造部具体组织生产。

对于前期已经开发的成熟产品，在该车型持续生产的过程中不断给一级配套商或者主机厂供货，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确定该年的生产计划，然后根据客户定期的订单进行销售，由公司商务部负责，公司给予客户的回款期限一般在60日到90日之间。

②A类销模式

公司外销主要以北美AM市场为主，主要采用订单驱动的商业模式。公司与VP、SPI等北美AM市场零部件生产商建立业务联系后，一般先由客户向公司递交实物样品，公司根据样品绘制图纸提交客户确认；客户认可图纸后公司根据产品的预计成本以及合理利润空间向客户报价，双方就产品价格达成一致后，公司开始进行模具开发，模具开发费用一般由客户承担；模具开发完成后公司向客户提交试产的实物样品，客户对样品的各项指标进行评测，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产品得到认可后，即进入正常的订单供货阶段；客户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每月向公司下达各类产品的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并按照客户要求及时交货，同时为出口交易购买出口信用保险。一般在交货三个月内，客户将向公司付款。VP、SPI等客户对公司相关产品进行组装、包装后销售给Autozone、CarQuest等下游零部件零售商，通过其销售给汽车修理厂或个人消费者。

③A类模具开发模式

公司模具包括直接作为产品销售的商品模具和作为生产工具的生产模具两种。目前公司生产的模具大部分为生产模具，公司通常在新产品开发阶段接受客户委托先进行生产模具的开发，成本分摊模式如下：

①全部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公司将生产模具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拥有该生产模具的所有权，公司依照约定使用该模具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产品价格中不含模具费用。这种模式下，客户通常会在开发初期预付一定比例开发费。

②部分摊销、部分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客户按照双方约定的模具价值的一定比例向公司付款，公司确认收入同时按照开发成本的相应比例确认营业成本，其余部分成本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并随着相关产品的销售进行摊销。

③全额摊销：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开发成本全部由公司承担，开发成功后公司将相应的开发成本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并随着相关产品的销售进行摊销，逐步计入产品成本，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约定，相关模具的研发支出一般在一年内摊销完毕，一年后如有余额由客户进行偿付。

公司目前模具开发与成本分摊以第一种模式为主，该模式有效保证了公司与客户的稳定供货关系，并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风险。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汽车塑料件产品主要原材料为PA66、PP、ABS、PC/ABS等塑料粒子，辅件为油冷器等外购件，金属件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铝材，其他产品的主要原材为中冷器气室半成品、橡胶垫等。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经过30年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的整体实力大大增强，围绕整车配套和国际市场，全国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零部件生产聚集地和11个国家级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几乎所有的零部件都可以在中国制造，能够满足我国商用车、中高档乘用车80%以上零部件本地化的配套需求，但我国只是汽车零部件生产的大国还不是强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10年2月，我国规模以上零部件企业10,788家，大型企业不足1%，中型企业也仅占10%左右，企业规模普遍偏小，80%以上企业收入不足1亿元。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内能够生产总成产品的企业数量较少，大多为三级配套企业，与法雷奥集团、贝洱集团等国际巨头相比生产规模小，所占的市场份额也较小；国内汽车塑料件行业优势企业绝大部分都是在某个汽车塑料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如上海小糸车灯在灯具、模塑科技在保险杠、延锋伟世通在内外饰件、宁波华翔在内外饰件，公司在散热器水室等排名靠前。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在汽车用塑料件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及服务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产品间接配套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等国内知名整车企业，是上海大众A级供应商，也是贝洱集团、伟世通集团、法雷奥集团等国际一流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全球采购重要供应商，其拥有的"金世通"商标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被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尤其是散热器水室产品在国内外具有较高声誉，在国内乘用车市场占有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地点	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1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195622号	世纪华通	上虞经济开发区	27,127.32	注塑车间
2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195621号	世纪华通	上虞经济开发区	17,529.70	注塑车间
3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195661号	世纪华通	上虞经济开发区	3,855.26	食堂

2011年5月，公司向华通控股购买了位于上虞市曹娥街道开发区永兴路、联谊路路口的房产及土地；2011年5月9日，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过户至公司名下，房产证号为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228926号、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228927号、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228928号房产、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228929号、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228930号、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228931号、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228932号、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228933号，面积合计9,506.96平方米。

（二）土地使用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所属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号	位置	来源	用途	土地面积
1	上虞市国用（2008）第03620747号	036-027-516	上虞经济开发区	出让	工业用地	73,570
2	上虞市国用（2008）第03620746号	036-027-517	上虞经济开发区	出让	工业用地	48,892

2011年5月，公司向华通控股购买了位于上虞市曹娥街道开发区永兴路、联谊路路口的房产及土地；2011年5月10日，公司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11）第03531号，面积为14,130.00平方米。

（三）商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illegible]	第3026381[illegible]号	[illegible]	[illegible]	201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2	[illegible]	第3026381[illegible]号	[illegible]	[illegible]	201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3	[illegible]	第3026381[illegible]号	[illegible]	[illegible]	201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4	[illegible]	第3026381[illegible]号	[illegible]	[illegible]	201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5	[illegible]	第1802[illegible]号	[illegible]	[illegible]	201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6	[illegible]	第1302[illegible]号	[illegible]	[illegible]	201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7	[illegible]	第4000[illegible]号	[illegible]	[illegible]	受让自[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起[illegible]年
8	[illegible]	第1302286[illegible]号	[illegible]	[illegible]	201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9	[illegible]	第1302023[illegible]号	[illegible]	[illegible]	201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10	[illegible]	第1302089[illegible]号	[illegible]	[illegible]	201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11	[illegible]	第1307468[illegible]号	[illegible]	[illegible]	201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12	[illegible]	第1307026[illegible]号	[illegible]	[illegible]	201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13	[illegible]	第1302089[illegible]号	[illegible]	[illegible]	201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14	[illegible]	第4777[illegible]号	[illegible]	[illegible]	201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15	[illegible]	第4[illegible]4211号	[illegible]	[illegible]	201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16	[illegible]	第4777610号	[illegible]	[illegible]	201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四）专利技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1	一种汽车内饰板	ZL 2009 2 0119568.X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至2019年5月10日
2	一种汽车箱体架的连接结构	ZL 2009 2 0119566.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至2019年5月10日
3	一种汽车保险丝盒	ZL 2009 2 0119572.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至2019年5月10日
4	一种汽车保险丝盒底板连接结构	ZL 2009 2 011957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至2019年5月10日
5	一种汽车车灯饰圈	ZL 2009 2 0119570.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至2019年5月10日
6	一种汽车发动机散热器水室的金属嵌件	ZL 2009 2 0119567.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至2019年5月10日

（五）认证证书

基于质量控制的考虑，各整车厂对供应商均有严格的认证条件，要求必须通过行业内认可的权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ISO/TS16949:2009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01 111 006423	2013.04.08
2	VDA6.1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01 100 006423	2013.04.07
3	ISO9001:2008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01 100 006423	2013.04.08
4	ISO14001:200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00209E20368R0M	2012.04.08
5	ISO/IEC17025:200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L3280	2012.12.24
6	CCC	中汽认证中心	2006091111000260	2015.07.01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不与本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作出了书面承诺。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与关联方间的直接销售、关联方佣金支付及通过向关联方支付佣金方式实现的销售，具体如下表：

关联方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①TGG	5,740.45	3,300.52	13,880.35
②南宁全世泰	731.92	716.03	–
③支付佣金方式的销售	12,037.95	10,131.44	–
关联销售合计	18,510.32	14,147.99	13,880.35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20.39%	24.89%	32.98%
其中：①+②	6,472.37	4,016.55	13,880.35
（①+②）/占营业收入比例	7.13%	7.07%	32.9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购买销售设备

华通有限设立前，华通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全世通模塑等均涉及汽车塑料零部件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华通控股及其控制人对下属公司进行了业务整合，将相关资产转让给公司，公司成为华通控股经营汽车塑料零部件业务的平台，整合有利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关联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定价原则
2008年3月	华通控股	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一批	445.63	账面净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2008年3月	全世通模塑	机器设备一批	214.61	账面净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2008年9月	华通控股	机器设备一批	140.88	账面净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2009年7月	全世通模塑	机器设备一批	340.84	评估值

通过上述设备转让，公司完成了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资产的收购，成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平台，避免了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了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的独立性进一步提高，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盈利水平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②房舍往来及票据融资

2008年至2010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及票据融资行为，具体如下：

①2008年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华通控股	–	5,180.00	5,180.00	–
全世通模塑	–	1,000.00	1,000.00	–
金通置业	3.85	900.00	903.85	–
票据融资影响	2,900.00	–	2,900.00	–
合计	2,903.85	7,080.00	9,983.85	–

2008年，公司分三笔向华通控股借入资金3,000万元、2,000万元、180万元，上述资金均在一周内偿还完毕。另外，公司支付上期开具本期到期的无交易背景汇票金额2,900万元。2008年12月，公司向全世通模塑借入资金1,000万元，于月底偿还完毕。2008年1月，公司向金通置业借出资金900万元，金通置业于当月底偿还完毕，主要用于金通置业房地产开发项目资金临时周转。至2008年底，所有往来款项均清理完毕。

②2009年至今

2009年3月10日，公司因银行贷款转贷临时向全世通模塑借入资金700万元，4月初将该笔资金偿还完毕，2009年至今，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目前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③A商标转让

公司所使用商标均系从华通控股转让所得，华通控股已将生产所用全部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公司合法拥有所受让商标的所有权，并以独占方式使用商标，华通控股已承诺不再使用。

④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购买关联房产土地和房产等。

3、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08年至2009年，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原因，华通控股及关联方的短期资金会在关联企业之间通过往来款的形式统一进行调配。截至2009年4月，上述往来款已清理完毕，之后未再新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王苗通、王一锋已出具承诺保证不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如果因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受到处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由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间的直接销售、关联方佣金支付及通过向关联方支付佣金方式实现的销售。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整合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发生的资产收购，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以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票据融资而形成的关联交易。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2010年10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2007年1月1日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制定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上述期间内，世纪华通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都是必要的，重大关联交易都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世纪华通有效地执行了上述制度的安排，减少和规范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合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世纪华通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简要情况
王苗通	董事长	1957.6	EMBA，经济师，绍兴市人大代表。曾担任上虞华通汽配厂厂长、浙江华通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05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华通有限董事长，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华通控股董事长、总经理，华通工贸执行董事、总经理、全世泰贸易执行董事、总经理、上虞金世通董事、总经理、金世通模塑董事长、金通置业监事、金盾华通董事等职务。曾获得绍兴市劳动模范、绍兴市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上虞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王一锋	总经理、副董事长	1984.1	本科学历，2007年1月进入华通有限工作，2007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华通有限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华通控股董事、上海全仕泰执行董事、上虞一栋执行董事、华通工贸监事、全世泰贸易监事等职务。
王娟珍	董事	1960.9	曾在上虞华通汽配厂、浙江华通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华通有限董事，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华通控股监事、上虞金世通董事长等职务。
谢德源	董事、副总经理	1965.7	EMBA，曾任职于上虞塑料厂、上虞华通汽配厂、浙江华通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华通控股，2005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华通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南宁全世泰董事职务。曾获得上虞市优秀科技人才荣誉称号。
杨红帆	独立董事	1965.6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1986年至1999年在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财政专业、会计专业任专业课程教师。1999年至今，在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浙江浙瑞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现任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忠德	独立董事	1943.10	高级经济师，1961年8月至1977年，曾先后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会审计考核委员会主任，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汽车集团财务责任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监事长，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04年10月至今，任上海市汽车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和上海国有资产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常任委员。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戴钦公	独立董事	1971.2	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1997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作。1998年12月至今，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全球合伙人，并担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长江电力、中国重汽、财政部条法司、卫生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市发改委等单位常年法律顾问。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辉	监事会主席	1971.11	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担任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配件厂二级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华通有限副总经理助理，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肖辉	监事	1966.10	曾先后在上虞市农资公司、平安保险上虞市营业部、浙江友谊非诺拿业有限公司、华通控股等公司任职，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兼任上兴国际董事，名东投资董事等职务。
常建国	监事	1969.11	会计师，曾担任浙江灯塔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绍兴利达非织造布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绍兴一森服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LED事业部财务负责人等职，2008年5月至2008年9月任华通有限审计法务部部长，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审计法务部部长。
裘建才	副总经理	1957.12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上汽集团合众汽车零部件公司汽车配件厂质量管理科科长，2001年2月至2010年1月任华通控股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华通有限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华通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上海全仕泰总经理。
王苗鑫	副总经理	1962.7	EMBA，经济师。曾任职于上虞华通汽配厂、浙江华通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华通控股，一直从事企业的采购、营销、生产、设备动力及经营管理工作，2001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华通控股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华通有限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10年1月任全世通模塑董事长，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华通控股董事，上虞全世通董事，全世通模塑董事等职务。
赵维强	副总经理	1963.8	工程师，曾任职于石家庄铝散热器公司，2001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华通控股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华通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南宁全世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陈松寿	副总经理	1961.5	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1年1月，任浙江华通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华通控股总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华通有限总工程师，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严正山	董事会秘书	1959.8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具备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浙江省高级经济师协会会员，绍兴市社科联理事。曾担任绍兴市机床厂企管办、全质办副主任、主任；绍兴市机电工业总公司（局）炼企管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浙江红塔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常务副总兼财务总监等职。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任华通有限董事会秘书，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贲国良	财务总监	1969.2	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上虞市供销合作总社东关供销社，2000年至2008年4月，担任上虞市正大税务师事务所综合业务部主任，2008年5月至2008年9月任华通有限财务总监，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上海全仕泰监事，上虞一栋监事等职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王苗通	董事长	华通控股董事长、总经理
		华通工贸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世泰贸易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虞全世通董事、总经理
		全世通模塑董事长
		南宁全世泰董事长
		金通置业监事
		金盾华通董事
王一锋	总经理、副董事长	华通控股董事
		上海全仕泰执行董事
		上虞一栋执行董事、总经理
		华通工贸监事
		全世泰贸易监事
		南京全世泰执行董事、总经理
裘建才	副总经理	上海全仕泰总经理
谢德源	董事、副总经理	南宁全世泰董事
王苗鑫